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地政局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地發字第一〇一三〇〇二一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三一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機關名稱，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並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準此，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附表申請書所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更名前機關名稱用語，自應配合修正。

(二)本辦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1.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2. 本辦法附表申請書「受理機關」乙欄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本案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